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  
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立达”、“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金公司”或“我公司”)对中宏立达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宏立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00%股份的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1.00%出资额;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2.27%的出资额。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国调”)间接持有挂牌公司0.44%的股份。

持有挂牌公司3.22%股份的航天国调,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包含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中央汇金因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股份,经多层持股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约0.31%的股份。

本公司已就本次推荐挂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以上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公正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中金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中宏立达推荐挂牌项目主办券商独立性的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核，以上情形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

综上，主办券商已就中宏立达本次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主办券商与中宏立达的前述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中宏立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宏立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宏立达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并简称“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主办券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2 年 11 月向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7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4月，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3年6月29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3年7月7日，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日常审核，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3年7月11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宏立达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中宏立达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 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成立。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宏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 1,511.23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宏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

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7 月，中金公司与中宏立达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



告签署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业务与经营

###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5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929.18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11.2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57 元；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为 **2,960.13** 万元、2,421.18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得，不是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是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 2、公司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及系统建设，主要面向国防、央国企、党政机关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运营环节所必需主要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3）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为国防、央国企、党政机关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56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03.54万元、13,813.81万元及100.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及100.00%。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9日，中宏立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2023年6月18日，中宏立达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44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公司住所及生产经营地点租赁搬迁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

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如果因未来发生提前终止租赁、拆迁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生产经营场地的事项，且公司无法及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搬迁，或因搬迁产生重大损失，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李天旭直接持有公司 18.20% 的股份，并通过蓝鲸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控制公司 76.74%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4.94%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

## （四）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已取得装备承制、保密资格证书等相关业务资质，如果未来公司申请、延续资质的相关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影响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已到期，公司已向有关部门递交续期申请，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若无法完成续期，将会导致公司无法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公司参与的部分项目涉及涉密信息，公司已按照相关保密资格标准及法规建立了保密内控制度并取得保密资格。公司自取得该资格以来一直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与涉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按规定配备了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保密安全设施。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涉密技术及信息数据对外泄露，但随着网络技术的迅速普及和进步，保密工作的难度日益增长。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相关项目的涉密信息从而导致涉密信息泄露，可能会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部分信息处理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具有保密资格，营业收入中部分来自国防客户、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防客户、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技术参数等内容，以及公司涉密资质中所载明和规定的相关内容。上述涉密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披露时进行了处理。经处理的部分信息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七）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国防领域，客户主要为国防、央企、党政机关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464.04 万元、12,687.42 万元和 100.5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91.85% 和 100.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以国防客户、政企用户为主，上述客户多实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工作。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98% 和 73.74%，12 月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73% 和 53.84%，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各项费用、人员工资在

年度内发生相对均衡，因此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2.88 万元、9,229.59 万元及 8,72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9%、60.21%及 64.92%，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工作机制，且下游客户以国防客户、军工央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但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9%、56.11%及 100.00%，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十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国家网信体系国产自主可控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服务。随着国产信息化在国防领域的发展，不断有相似业务的企业进入该市场，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能力，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竞争策略，将难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失去市场竞争地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技术迭代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主要特点为技术更新迭代快，产品应用更新周期短。为满足市场需求、避免被市场所淘汰，公司唯有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及研发效率。且新产品量产后，还面临着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依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动态制订研发计划及相应措施，不能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升级迭代，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和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十三）已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风险

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与中宏有限、蓝鲸公司、李天旭、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签署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中，就特定情形下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且目前已触发回购条件。对此，股东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以回函的形式确认其将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之后再行决策是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张回购权。尽管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不会导致实控人变更，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航天国调、扬州智成在承诺期后向实际控制人李天旭主张回购权，存在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在实际控制人李天旭不能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对价时，存在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负债的风险。

### （十四）涉密资质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

立达发展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作为资质单位立达发展的控股母公司，在立达发展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需为中方且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将不得超过20%。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等股权融资，前述规范措施将对发行对象以及发行股份比例等产生一定限制。

### （十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02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于2020至202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7月30日到期，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进行2023年度北京市第四批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会计师。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4层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批准文号为京司发【1992】45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负责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办券商会计师持有批准文号为鄂财会发【2013】2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主办券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会计、审计、财务咨询等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项目组完成财务核查及财务部门尽调底稿编制；协助项目组完成申报文件及内外部反馈意见回复等的撰写；对财务报告、专业问题提供会计专业判断相关的咨询服务；甲方委托的与本项目财务会计方面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会计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公司分别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律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于2022年10月10日起进驻中宏立达，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拟挂牌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日（2014年8月7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中宏立达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中宏立达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情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中宏立达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7 月末/2023 年 1-7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08.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7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78.20
每股净资产（元）	9.9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978
资产负债率	25.11%
项目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46.65
净利润（万元）	-2,78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0.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85.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4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6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6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5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2-7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6,970.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739.1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7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为 1,646.65 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924.69 万元。

##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7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薪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142.54

##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李天旭	房屋-支付租金	2023.1-2023.7	23.30
李天旭	房屋-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1-2023.7	2.02
彭世荣	房屋-支付租金	2023.1-2023.7	3.90

##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立达发展	500.00	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立达发展	8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立达发展	300.00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立达发展	400.0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立达发展	1,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或李天旭及其配偶廖燕春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7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聆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租赁负债	李天旭	67.22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23年1-7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出					
李天旭	240.00	-	240.00	-	李天旭于2023年4月14日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前形成的资金拆借余额240万元以及利息83.24万元
拆入					
李天旭	-	200.00	200.00	-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于2023年5月10日向李天旭拆入200万元，并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归还120万元、80万元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年1-7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 6、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1-7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 7、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1-7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2023年1-7新增借款金额	2023年7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300.00	300.00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保证
2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20.80	120.8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16日	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2023年1-7月新增借款金额	2023年7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21.65	121.65	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2日	保证
4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57.55	157.55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	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00.00	200.00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00.00	200.00	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00.00	100.00	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保证
8	额度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43.47	243.47	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	保证
9	额度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55.55	255.55	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7日	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300.00	300.00	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保证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80.00	180.00	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保证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20.00	120.00	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保证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41.07	241.07	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保证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58.93	158.93	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保证

注：2022年5月7日，中宏立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贷款金额300.00万元，该笔借款提款日为2022年5月20日，已于2023年5月10日还款。

## 8、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1-7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

##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年1-7月，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投入及目前的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1-7月研发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展
1	大数据典型应用项目	232.79	在研
2	公文处理项目	135.59	在研
3	统型版网站开发及云原生平台推广部署项目	90.09	在研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1-7月研发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展
4	零信任基础设施项目	88.36	已完成产品研制,进入试验阶段
5	统一研发/交付平台项目	32.12	在研
	合计	578.95	/

注：以上选取2023年1-7月研发投入排名前五的项目作为重要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